**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2-03**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5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574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_Toc207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_Toc248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2129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8](#_Toc27932)

[1．评标方法 38](#_Toc3044)

[2．评审标准 38](#_Toc29615)

[3．评标程序 39](#_Toc4632)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4](#_Toc38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1734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6](#_Toc184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9182)

[资格审查部分 68](#_Toc88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_Toc195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_Toc3555)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1](#_Toc15224)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72](#_Toc2907)

[五、 财务报表 73](#_Toc17279)

[六、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74](#_Toc20121)

[七、企业信誉 75](#_Toc20970)

[八、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76](#_Toc23692)

[九、无关联承诺书 77](#_Toc14227)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8](#_Toc19368)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79](#_Toc7707)

[十二、其他材料 80](#_Toc16412)

[商务部分 81](#_Toc321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_Toc19151)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83](#_Toc16099)

[技术部分 84](#_Toc18766)

[一、 项目服务方案 84](#_Toc19660)

[二、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85](#_Toc5639)

[三、成果资料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86](#_Toc19301)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7](#_Toc5003)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1](#_Toc28681)

[六、其它资料 92](#_Toc129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招标人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经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完成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用地所涉及到的房屋调查测绘所有工作。房屋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初步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初步测绘，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并出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平面图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房屋入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入户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入户测绘，完成《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房产测绘平面图、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签证表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2.2 招标范围：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基本情况如下（各标段具体范围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四标段（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其中占地面积约570亩，建筑面积约 649989.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五标段（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其中占地面积约288亩，建筑面积约318758.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六标段（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其中占地面积约157亩，建筑面积约235323.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3 总投资： 约1660000.00万元（包含前期关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所有已经招标标段项目的投资）；招标规模：约 350 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2-05-20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2-06-30（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其他

2.8.1服务周期：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房屋初步调查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第二阶段：房屋入户调查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2.8.2质量要求：房屋调查测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招标人要求及项目需求，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8.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应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且只能中选一个标段。投标人若已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四、五、六标段顺序依次进行。**

**注：如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参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的投标，若已在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推荐排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其他：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5.2资质要求：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且在有效期内。

3.5.3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5.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5.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5.6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5.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3.5.8已在“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5.9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注：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签，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9871801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

联系人：陈工 王工

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监督部门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176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9871801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  联系人：陈工 王工  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
| 1.1.4 | 项目名称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改造四至范围为：六标段（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基本情况如下（各标段具体范围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四标段（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其中占地面积约570亩，建筑面积约 649989.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五标段（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其中占地面积约288亩，建筑面积约318758.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六标段（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其中占地面积约157亩，建筑面积约235323.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
| 1.3.2 | 招标内容 | 完成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用地所涉及到的房屋调查测绘所有工作。房屋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初步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初步测绘，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并出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平面图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房屋入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入户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入户测绘，完成《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房产测绘平面图、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签证表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
| 1.3.3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应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且只能中选一个标段。投标人若已在先评审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四、五、六标段顺序依次进行。**  **注：如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参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的投标，若已在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推荐排序。** |
| 1.3.4 | 服务周期 | 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房屋初步调查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第二阶段：房屋入户调查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
| 1.3.5 | 质量要求 | 房屋调查测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招标人要求及项目需求，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4.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5. 其他：  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5.2资质要求：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且在有效期内。  5.3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5.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5.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5.6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yngp.com/）)  5.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5.8已在“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包括所有标段）的投标活动。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5.9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投标人填报投标函附录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2 |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模式，最终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测算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2、招标控制价：测绘费2.10元/平方米（不含房屋附属设施、配套设施测绘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房屋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调查，测绘费按如下标准计算：  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列明符合赔偿标准的23项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其中含平方米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可以计费，均按 0.60元/平方米计算。其余房屋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3、测绘费报价中包含房屋初步调查及入户调查测绘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包干单价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保险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三）担保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四）银行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户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8719 0732 6010 906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71-67432024 19187160207（市公管局财务室）或400-9618-998。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二）采用保险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担保机构，购买担保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四）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无须逐页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注：本项目选择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密封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2楼）或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6.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具体金额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履约担保金额以预估工程量即 235323.00 平方米为基数进行测算）  交付履约担保时间：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  履约担保退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规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1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0.1.2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0.1.3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0.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5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原件审核，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相应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如发现有不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三）中标人应按云价费发[2017]160号《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支付招投标公证费。**  **（四）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人民币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九）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 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实施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提出。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它。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100M。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参考国家、行业相关收费标准规定，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市场行情、项目情况并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填报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具体价格信息详见下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招标控制价（元） | 备注 |
| 1 | 测绘费 | ㎡ | 2.10 | 测绘费报价中包含房屋初步调查及入户调查测绘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包干单价费用，不含房屋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调查，测绘费。 |

房屋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调查，测绘费按如下标准计算：

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列明符合赔偿标准的23项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其中含平方米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可以计费，均按 0.60元/平方米计算。其余房屋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3.2.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模式，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所有工作的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加班费）、专家咨询费、考察调研及踏勘费、工作辅助设备费（含电子设备）、过程及成果资料打印复印装订费、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购买费、管理费、培训费、人员出差费、保险、成本、税收、利润和物价等各项应有费用，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可能导致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项目分期实施的风险，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内。招标人在项目合同实施履行期间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测算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出现特殊情况（如出现新的增项内容等），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2.3投标报价说明

3.2.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完成时限内所有工作的报价，房屋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初步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初步测绘，完成房屋测绘工作并出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平面图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房屋入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房屋权属、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入户调查及房产面积、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面积入户测绘，完成《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房产测绘平面图、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签证表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并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服务工作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进行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2.3.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2.3.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3.5.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实质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交业主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4.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7、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程量清单（商务标）报价和投标函及附录，以《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土地整理项目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市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对所投标项目标段进行投标保证金金额对应。如不进行对应，将无法对本项目标段投标。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
| 退出制度的承诺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
| 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
| 不存在不得参与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的5.8的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
| 其它 | 不存在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办法说明 |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  最后得分计算公式为：Z＝S＋J  其中：Z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S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  J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
| 2.2.1 |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85分） |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①服务方案重点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测绘设备先进、完善；实施方式及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思路明确，阐述具体、有序的得15-20分；  ②服务方案重点基本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测绘设备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实施方式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思路基本明确，阐述基本具体，不混乱的得8-14分；  ③服务方案中重点不够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测绘设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有明显缺陷；实施方式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思路不明确，有明显错误或缺漏，阐述混乱的得1-7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好，内容较详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可行且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详细具体的得11-15分；  ②有完整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10分；  ③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或有重大错漏的得1-5分。 |
| 成果资料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20分） | ①成果资料质量承诺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且有具体违约处罚承诺的得15-20分；  ②成果资料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条件较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且有违约承诺的得8-14分；  ③成果资料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条件较差，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7分。 |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满分15） |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总体搭配较为完善合理、切合实际，服务经验丰富，项目团队业务经验较佳，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有利于其较好开展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15分；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总体搭配合理、切合实际，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  ③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总体搭配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
| 类似业绩（满分15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得15分。（类似业绩指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时不得分。 |
| 2.2.2 |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15分） | 投标报价（满分15分） | 一、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n≥5范围时）  P=（ t1＋t2＋…tn－2）÷（n－2）  其中：  （1）P为平均价；  （2）t1、t2、…、t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 >n≥3范围时）  P=（ t1＋t2＋…tn）÷ n  其中：  （1）P为平均价；  （2）t1、t2、…、tn指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
| 二、投标报价评审（满分15分）:  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时，得满分15分。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比值）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扣0.4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3 | 评标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部分后评商务部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2.2.1 技术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2.2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B1.1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服务周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条的；

B1.3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条的；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条的；

B1.6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7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8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六章“其他材料”的；

B1.9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的；

B1.10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的；

B1.11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的；

B1.12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条的；

B1.13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的；

B1.14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6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1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3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4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9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0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1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在实际签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及补充）**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 (六标段)**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昆明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昆明市的有关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 XXX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估价工程范围、工作量及完成期限：**

1、测绘服务范围： 。

2、测绘工作量： 。

3、测绘服务周期： 。

**二、工作内容**

1、 。

2、 。

3、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测绘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按实际委托测绘面积、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实际支付费用以甲方实际委托并经审计审核通过数额为准。

（1）本项目测绘费按实际委托测绘面积、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测绘费： 元/平方米。暂估面积约 平方米，暂估合同价款为：中标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平方米= 元）。

（2）房屋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调查，测绘费按如下标准计算：

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列明符合赔偿标准的23项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其中含平方米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可以计费，均按 0.60元/平方米计算。其余房屋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上述测绘费用为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测绘项目所须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测绘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专家评审、税金、利润、保险、宗地图制作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工作费用或补偿（如：核减额收益、工程延期费、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等。

2、具体支付方式：

本项目测绘费用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前期调查结束后，出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平面图等并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和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一次）=中标综合单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载明的初测面积\*【 】%；

第二次支付: 《拆迁工作方案》由拆迁单位编制完成经甲方确认并报属地政府审批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入户测绘，入户测绘完成【 】%并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和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二次）=中标综合单价\*《前期房屋调查报告》载明初测面积\*【 】%-已付进度款（第一次）；

第三次支付: 乙方入户测绘全部完成并出具《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房产测绘平面图、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签证表等并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和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三次）=中标综合单价\*《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载明测绘面积\*【 】%-已付进度款（第一次+第二次）（经计算如本阶段进度款小于0则甲方无需支付）；

第四次支付: 审计部门完成最终审计并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尾款，测绘费尾款=中标综合单价\*审计部门审定面积-已付进度款（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准）。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单价为 元/平方米。暂估面积 平方米，暂估合同价款为： 元。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不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救济程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及实际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与本合同所列中标单价之差额\*实际测绘面积之合同总价价差）。

3、乙方如不能全部履行协议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该部分的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4、履约保证金的处理：（1）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该部分的补偿；（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扣留或直接用保证金补偿第三方的损失；（3）因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合同履行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结算后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因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结算时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五、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前期房屋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明细表等一式陆份，如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有额外需求的，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平面图资料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

3、《入户测量及六方签证资料》、房产测绘平面图、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面积汇总表、房屋测绘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签证表等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需要的相关资料；

4、相关成果资料电子光盘一式陆份，如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有额外需求的，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对乙方提供资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无论提供了几次均只能收费一次，乙方不得

重复收费。

7、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报告进行抽查,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测绘结果与实际核查不符,如误差率为1%以上(含1%)至3%以内(不含3%),则甲方有权扣除测绘费用总额的10%；如误差率为3%以上(含3%)则甲方有权扣除测绘费用总额的20%。并由乙方无偿重新出具准确的测绘报告，在甲方对相关测绘报告签字盖章并确定无误为前，乙方所提交测绘报告不得作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之依据。

8、具体资料包含以上资料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六、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对资料清单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条，并在收条上注明甲方提供的资料已齐全。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条即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若乙方提出需补充资料的，乙方完成相应测绘工作和提交测绘报告成果的时限不予顺延，延期完成和提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对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工作。

3、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测绘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依法取得乙方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允许乙方内部使用为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依照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有关测绘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测绘市场情况及本工程拆迁测绘的具体情况，对委托的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绘，按合同要求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并对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测绘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的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列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全部工作的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收取其他费用。

4、乙方有义务为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就测绘等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现场及书面咨询服务。

5、乙方对甲方委托测绘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给甲方。如有类似情况，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之测绘资质等级。相应测绘人员具备法定资格。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对甲方提出的测绘工作或测绘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或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并及时回复甲方。乙方不积极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书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对测绘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复测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的次日起3日内完成复测报告书，并交付甲方，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测绘报告和复测报告书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房屋测绘的相关要求，如乙方所提交复测报告书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0、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七日内向甲方出具工作进度计划书、团队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严格按照该进度计划书所载内容开展工作。

12、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中途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中途单方终止委托估价请求，按照乙方工作量，甲方据实支付，并承担合同测绘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周期发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3000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所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平原则，出具虚假测绘报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所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改进，若乙方在5日内仍未改进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改进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所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重复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该扩大部份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支付任何补偿；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9、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3000元/次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协议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承担3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成果资料未通过审查，乙方除无条件修改至审查通过外，按人民币元3000/次累计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则甲方应当自延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因甲方财务审批等程序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除外。

1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须满足规范要求，若测绘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最终以达到实际测绘需求为止，如中间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存在转让、出借或者涂改资质证书的；

（2）乙方不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谎报、拖延、拖延报告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妨碍对事故调查的；

（4）按照乙方的测绘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乙方不得拒绝更换（补充）；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名义转让项目的；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

（7）工期延误【10】天以上或进度工期延误【5】天以上的；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超过3次的；

（9）对甲方提出的估价工作或估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或意见，不积极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

（10）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乙方不得拒绝更换（补充）。

(11)乙方出现其他情形,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八、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成果资料，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分项目完成阶段核算工程费用，分阶段支付项目费用。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足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退出机制**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所缴纳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没收；

（1）乙方无资质证书、超越资质或使用无效资质证书从事本服务事项；乙方把本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

（2）与甲方的工作人员、被拆迁人等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损害甲方利益的；

（3）因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其它影响恶劣事件的；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被甲方扣完；

（6）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的；

（7）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8）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在其他两个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

（9）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或被拆迁人利益的。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

（1）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应负责保护己实施服务工作资料的完整，保持现场整洁；

（2）乙方在本合同解除5日内立即向甲方移交至解除日为止乙方已实施的所有服务工作成果；

（3）待甲方接收后，乙方应立即撤离现场上所有乙方的设备，并将乙方的所有职员、雇员及工人，从现场遣返；

（4）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30日内，乙方与甲方按本合同对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5）乙方在退出后，仍应对本合同解除日以前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员工往返施工地或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人员意外、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

**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 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  |
| --- |
| 建设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 (乙方)： |
| 工程名称：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投资来源：企业自筹 |
|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
|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业主标底价：测绘收费不得高于元/平方米 中标价：元/平方米 |
| 建设工期：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
| 建设地点：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
|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动迁及拆除委托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动迁及拆除委托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安 全 责 任 书**

为确保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 标段） 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乙方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乙方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乙方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 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乙方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乙方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监督单位 份。

业主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1:500 1:1000 1:2000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 6962--2005

2、地理格网 GB 12409--2009

3、远程光电测距规范 GB 12526--90

4、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7--2006

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6、坐标展点仪 GB/T 13605--92

7、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92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9、立体坐标量测仪 GB/T 13991--92

10、地形图用色 GB 14051--93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修测规范 GB/T 14268--2008

12、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修订) GB/T 5791--93

13、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5

14、测绘基本术语 GB/T 14911--2008

15、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 GB 14912--94

16、精密工程测量规范 GB/T 15314--94

17、比长基线测量规范 GB/T 16789--1997

18、大地测量术语 GB/T 17159--2009

19、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第1部分：数字线划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GB/T 17941.1—2000

20、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GB/T 17942—2000

21、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2000

22、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 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2000

23、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以上规范以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2-03**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8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副本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类别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2、类似业绩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附项目负责人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 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

### 六、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中标后严格遵守并执行“昆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施行退出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建发（2009）901号文、《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退出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5号文）的规定，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退出情形时，我公司将依约退出。

2、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七、企业信誉

**7.1信用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如提供虚假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截图；

7.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网站查询截图；

7.4、“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八、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包括所有标段）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九、无关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已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在此声明，我公司不是“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

2、我公司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项目中的中标人无任何控股、管理及其他利益关系。

3、我公司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房屋调查测绘服务”一、二、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无任何关联及利益关系，不存在有相同人员在不同标段项目工作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等，取消中标人资格，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承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其它资料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人员。

(4)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成果质量违约金 | 成果资料未通过审查，除无条件修改至审查通过外，按 /次累计计算违约金。 |  |
| 5 | 中标人的误期违约金 |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周期发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 /天累计计算违约金。 |  |
| 6 | 其它违约责任 | 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六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测绘费： 元/㎡ |  |
| 2 | 服务承诺 |  |  |
| 3 | 成果质量承诺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其他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技术部分

###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二、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成果资料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承担的类似项目经历说明，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件、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或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2.附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更换承诺**

（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完成。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类别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2、类似业绩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城中村拆迁或改造或一级开发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收储或棚户区改造或三旧改造项目的房产测绘或房屋测量或房屋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 六、其它资料